

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3)川0104强清4号

申请人：四川师范大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。住所地：成都市锦江区静安路5号四川师范大学。

法定代表人：唐青利，董事长。

委托代理人：向芳，四川发现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代理人：陈容，四川发现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申请人：四川五州新概念投资有限公司。住所地：成都市外东沙河堡狮子山路3号四川师范大学第六教学楼11楼。

法定代表人：汪健平，董事长。

2022年7月25日，本院根据四川师范大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川师投资公司）的申请，裁定受理四川五州新概念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五州投资公司）强制清算一案。2022年10月31日，本院指定四川英特信律师事务所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五州投资公司清算组（简称清算组）。2023年10月25日，本院根据清算组的申请作出（2022）川0104破申18号民事裁定：受理对五州投资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
本院认为，本院已受理对五州投资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，依

法应当终结强制清算程序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款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七条第三款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规定,裁定如下:

终结四川五州新概念投资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程序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	判	长	唐江
审	判	员	何理
审	判	员	刘雅娟

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

书 记 员 余 丹